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311號

上　訴　人　李茂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張陳桂寶

訴訟代理人　王恒正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陳瑤芳

　　郭岱毓

追 加被 告　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柏榛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袋地通行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僅以被上訴人甲○○○、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為被告，於本院則追加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有公司）為被告。而上訴人追加前後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土地相鄰關係所生之紛爭，並援用同一之訴訟資料及證據，如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符合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又立有公司於原審已為輔助甲○○○、高雄銀行而參加訴

訟，依民事訴訟法第63第1項前段規定，其原受本件裁判效力一定程度之拘束，且其於原審及本院均已到場就事實、證據及法律為充分之陳述及舉證，則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立有公司為被告，並不影響立有公司行使防禦權，縱影響其審級利益，亦係因第二審追加制度使然。是以，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對立有公司之程序權不生妨礙，應予准許；立有公司參加人之原身分，即為追加被告之新身分所吸收，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訟繫屬中，立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邱偉泰變更為乙○○，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頁），該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合併、分割前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與同段425地號土地（下稱425地號土地），前均為甲○○○所有，同段42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為訴外人邱財祥所有。甲○○○與邱財祥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經原法院以90年度簡上字第118號判決（下稱前案）認甲○○○得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通行系爭土地，嗣甲○○○於111年3月24日將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出售予立有公司，立有公司又於同年5月13日將上開土地信託予高雄銀行，邱財祥則將系爭土地贈與其子即訴外人邱錦華，邱錦華復將系爭土地信託予伊、將通行償金請求權讓與伊，則伊得按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系爭土地因被通行所受之損害，而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請求甲○○○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起訴前15年（95年11月24日至110年11月23日）之通行償金共新台幣（下同）2,441,230元，並請求甲○○○自110年11月24日、立有公司自111年3月24日、高雄銀行自111年6月21日起，均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伊按系爭土地當年度

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之金額（高雄銀行僅以信託財產負給付責任，且甲○○○、立有公司、高雄銀行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等語，於原審聲明：㈠甲○○○應給付上訴人2,441,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甲○○○應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依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之金額。㈢高雄銀行應自111年5月13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按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之金額。㈣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其餘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㈠甲○○○、立有公司、高雄銀行則均以：系爭土地早經編定為道路用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上訴人本無從請求支付償金；且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425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前為同一土地，嗣因土地一部之分割及讓與，致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425地號土地成為袋地，依民法第789條第2項規定，伊自無須支付償金。又邱財祥之前手張文彬於83年間為申請建造執照、指定建築線，已同意系爭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邱財祥及其後手除均應受該同意之拘束外，復未因伊之通行而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請求支付償金，洵屬無據。此外，系爭土地長期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上訴人請求支付償金為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不應准許。此外，上訴人請求按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償金，顯屬過高等語置辯。

㈡甲○○○另抗辯：上訴人迄109年5月15日始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前此發生之償金，即非上訴人所得請求，伊復已於000年0月00日出售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其後並無通行系爭土地之情事，則其後發生之償金，與伊無涉，伊另就於113年1月5日回溯5年以前之償金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伊亦僅就自己之通行行為負責等語。

㈢立有公司另抗辯：伊並無通行系爭土地西側部分之必要，

上訴人按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計算償金，顯屬無據等語。

㈣高雄銀行另抗辯：伊並未占有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自無通行系爭土地之必要及事實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甲○○○應給付上訴人2,441,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甲○○○應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依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之金額。㈣高雄銀行應自111年6月21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以信託財產按年給付上訴人依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之金額。㈤立有公司應自111年3月24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依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之金額。㈥第三、四、五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其餘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㈦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甲○○○、立有公司、高雄銀行均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58頁）：

㈠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與425地號土地前均為甲○○○所有；系爭土地前為張文彬所有，於87年11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邱財祥所有。

㈡甲○○○前起訴請求確認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與425地號土地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經原法院於91年1月2日以90年度簡上字第118號為甲○○○勝訴之判決，已告確定（即前案）。

㈢系爭土地於93年9月24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邱錦華（為邱財祥之子）所有，復於109年5月15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㈣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於111年3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

記為立有公司所有，於111年4月15日合併、分割後，全部土地復於111年5月13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為高雄銀行所有。

五、本件爭點為：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支付通行系爭土地之償金，是否有理由？所得請求之期間及金額分別為何？

六、本院判斷如下：

㈠1.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之償金，係指通行權人之適法通行行為，致通行地所有人不能使用土地所受損害之補償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通行地並未受有損害，或通行地所有人不能使用土地，並非通行權人之通行行為所造成，自無從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請求通行權人支付償金。

2.次按都市計畫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

用。都市計畫法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款、第48條、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都市計畫屬法規性質（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理由第4段參照），則其所衍生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利用限制之效果，亦自都市計畫發布生效之時起，即發生作用。

㈡經查：

1.系爭土地於重測前為屏東縣○○鄉○○○段○○○○○○○○○段○00000地號，係於58年9月10日分割自重測前忠心崙段176-1地號土地，而與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即重測前忠心崙段176-3、176-14、176-15、176地號土地）、425地號土地（即重測前忠心崙段176-2地號土地），原同屬重測前忠心崙段176地號土地之一部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電子處理前舊簿謄本、重造前舊簿謄本、地籍圖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9至59、123頁、本院卷第221、223、225、227、229、231、267、279、281、425、431頁）。而系爭土地為內埔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發布及實施日部分為42年3月3日、部分為69年5月16日之事實，亦有屏東縣內埔鄉公所113年2月26日屏內鄉建字第1130501290號函、同年3月7日屏內鄉建字第1130501906號函所附42年、69年都市計畫示意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9、447至451頁）。是以，系爭土地於尚未自重測前忠心崙段176-1地號土地分割前，其所在位置已有部分經劃設為道路用地，於分割後復就其餘部分劃設為道路用地之事實，至為明確，換言之，系爭土地至遲於69年5月16日，即全部經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作為道路之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而系爭土地未經政府機關取得，現仍為私人所有，其性質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此並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13頁），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前段規定及前揭說明，其自69年5月16日都市計畫發布生效日起，即已全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

（即道路）之使用。

2.又系爭土地之前手張文彬為彰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82年間申請建造執照，以系爭土地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側之土地（即重測前忠心崙段176-1、176-6、176-5、176-9地號土地）為建築基地建造建物，係以系爭土地為計畫道路，而沿系爭土地之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側地界指定建築線，嗣上開建物之門牌於83年11月25日編釘，於84年間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時門前道路已鋪設柏油等情，有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9日屏府城管字第11119705400號函、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建造執照審查表、屏東縣○○鄉○○○○○○○○○○號碼清冊、建築物竣工照片、地籍圖資、屏東○○○○○○○○113年1月11日屏內戶字第1130500018號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0頁、卷二第107至121、127至157頁、本院卷第189、191、209頁）。是以，系爭土地至遲於84年間即供作道路通行使用，且係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事實，亦堪認定。

3.綜上，系爭土地於69年5月16日即全部依法劃設為道路用地，其所有權人自斯時起原不得為妨礙通行使用之行為（包括限制社區住戶以外之人通行，或設置圍牆等地上物阻止他人通行），嗣復經所有權人同意，於84年間開設為道路供通行使用，則縱認系爭土地因被通行而受有損害，亦顯非甲○○○依前案確定判決，於91年1月2日以後通行系爭土地之行為所造成。是以，上訴人請求甲○○○及嗣後受讓原419地號等4筆土地之立有公司、高雄銀行支付償金，與民法第787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合，而屬無從准許，本件其餘爭點，自無庸再予審究。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甲○○○、高雄銀行支付償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復

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於本院追加請求立有公司支付償金，並聲請假執行，亦均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